**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01民终421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289号集大广场11楼1106室。

负责人：李键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素明、杨天清，云南大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阮家村26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珠、杨骐蓬，云南云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7）云0111民初978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经依法报请批准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案件事实错误。本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签订的三份《运输合同》上均盖有上诉人及被上诉人的真实公章，应为有效合同。上诉人已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向被上诉人支付了运输费用。被上诉人在收到款项以后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反而积极将上诉人支付给被上诉人的相关款项转给案外人石凤英，从而造成上诉人的财产无法收回。被上诉人作为一家具有合法资质的物流公司，在签订合同及收款、转款时应尽到合理的审查及注意义务，而被上诉人没有经过任何的审查便将款项转出，本身即存在过错。至于石凤英与被上诉人如何进行款项交接及支付费用，上诉人不曾得知，但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被上诉人的行为与石凤英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上诉人的合法财产无端受到侵害且无法收回的情况。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本案被上诉人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形，应当对上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上，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云南恩裕物流有限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用564,400元；2、判令由被告按照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款项之日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17年4月30日为51,736元）。

一审法院认定以下案件事实：2015年9月16日，石凤英私刻了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印章，并冒用该公司吴波的名义以运输卷烟纸为名，与原告签订烟草物资航空运输协议，约定由原告与云南宏顺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源公司”）和被告再签订运输合同，由被告和宏顺源公司负责承运并只负责开具运输发票、收取运费，货物的运输操作具体由石凤英负责。原、被告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签订三份《运输合同》，约定被告替原告提供由昆明发往新疆及内蒙的卷烟纸空运运输服务，合同价款共计564,4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上述款项，后石凤英于2015年10月13日、12月2日通过银行转账从被告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其个人名下。2016年11月8日，石凤英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现原告以石凤英与被告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为由，提出上述诉请。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原、被告争议的焦点为石凤英与被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在明知石凤英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仍然与原告签订运输合同，故不能证实被告存在侵害原告财产权益的故意或者过失，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6）云0103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书已明确原告的财产损害系石凤英的违法诈骗行为造成，故也不能证明石凤英与被告系恶意串通，共同侵害原告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原告主张被告与石凤英恶意串通构成共同侵权缺乏事实依据，故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961元，减半收取4980.5元，由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承担，其余4980.5元按规定退还原告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二审中，上诉人向本院提交了其与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份《烟草物资航空运输协议》复印件，欲证明其并未与石凤英签订过任何协议。被上诉人质证后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经审查，在已生效的2016云0103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书中，已确认“石凤英私刻了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印章，并冒用该公司吴波名义，与深圳市外代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签订了四份烟草物资航空运输协议”的事实，故对上诉人提出的证明效力本院不予采信。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均无异议，本院对双方无争议的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上诉人主张由于被上诉人在未进行任何审查的情况下将运输款转给案外人石凤英，存在过错，应对上诉人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但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反映，本案系因案外人石凤英私刻了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印章，并冒用该公司吴波名义与上诉人签订运输协议后，又通过伪造销售出库单及私刻云南红塔物流有限公司发货专用章及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收货专用章、新疆卷烟厂供应处收货专用章冒用他人签名的诈骗行为导致上诉人财产受损。上诉人提交的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实系被上诉人与案外人石凤英共同侵权行为导致其财产受损。且在刑事判决中已经判决“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故本院在本案中对上诉人主张的损失，不予支持。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予以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961元，由上诉人深圳市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艳

审判员 熊金华

审判员 朱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陈俊宇



**在线查看此案例**